

荥阳市林业局2025年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 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荥财公开-2025-7



柏 诚 管 理

采购单位：荥阳市林业局

代理机构：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采购和采购变更	18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荥阳市林业局 2025 年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荥阳市林业局 2025 年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荥财公开-2025-7
- 2、项目名称：荥阳市林业局 2025 年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730000.00 元

最高限价：27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荥财公开-2025-7-1	荥阳市林业局 2025 年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一标段	1440000.00	1440000.00	是	1440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440000.00
2	荥财公开-2025-7-2	荥阳市林业局 2025 年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二标段	1290000.00	1290000.00	是	1290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29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G234、S312、连霍高速、郑云高速、西南绕城高速等生态廊道；高村乡、广武镇、王

村镇、汜水镇、豫龙镇、贾峪镇、城关乡、金寨乡等已发现疑似美国白蛾虫害的廊道及片林，预计防治面积 9.1 万亩次；采用植保无人机、雾炮车、移动式高压水枪等立体防治相结合方式，近距离精准喷洒方式；采用内吸性和触杀类药剂；本项目共划分两个标段：

一标段：广武镇辖区、豫龙镇辖区、京城办事处辖区、索河办事处辖区、贾峪镇辖区、乔楼镇辖区、崔庙镇辖区等建成区域以外区域的廊道和片林，防治面积约 4.8 万亩。

二标段：高村乡辖区、王村镇辖区、汜水镇辖区、高山镇辖区、金寨回族乡辖区、城关乡辖区、刘河镇辖区、环翠峪管委会辖区等建成区域以外区域的廊道和片林，防治面积约 4.3 万亩。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服务期限：6 个月；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期范围内的营业执照；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4 除单一来源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

注：供应商可就本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若同一供应商被同时推荐为多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只能选择标段顺序靠前的作为中标人，同时视为自动放弃其他标段的中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参照《荥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 CA 数字证书办理服务指南》绑定 CA 数字证书，填写信息提交系统自动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人操作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网》、《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

1.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请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1.2、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看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3、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5、本项目监督部门为：荥阳市财政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荥阳市林业局

地 址：荥阳市惠民路 28 号

联系人：黑阳军

联系方式：0371-852958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路 279 号 13 栋 17 层 70 号

联系人：吴书明

联系方式：159036081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书明

联系方式：159036081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荥阳市林业局 地 址：荥阳市惠民路 28 号 联 系 人：黑阳军 联系电话：0371-8529581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路 279 号 13 栋 17 层 70 号 联系人：吴书明 联系电话：15903608137
1.1.4	项目名称	荥阳市林业局 2025 年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1.1.5	项目实施地点	荥阳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G234、S312、连霍高速、郑云高速、西南绕城高速等生态廊道；高村乡、广武镇、王村镇、汜水镇、豫龙镇、贾峪镇、城关乡、金寨乡等已发现疑似美国白蛾虫害的廊道及片林，预计防治面积 9.1 万亩次；采用植保无人机、雾炮车、移动式高压水枪等立体防治相结合方式，近距离精准喷洒方式；采用内吸性和触杀类药剂；本项目共划分两个标段： 一标段：广武镇辖区、豫龙镇辖区、京城办事处辖区、索河办事处辖区、贾峪镇辖区、乔楼镇辖区、崔庙镇辖区等建成区域以外区域的廊道和片林，防治面积约 4.8 万亩。 二标段：高村乡辖区、王村镇辖区、汜水镇辖区、高山镇辖区、金寨回族乡辖区、城关乡辖区、刘河镇辖区、环翠峪管委会辖区等建成区域以外区域的廊道和片林，防治面积约 4.3 万亩。

1.3.2	服务期限	6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提出。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网上提问”或“群发消息”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7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交易中心网站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请保持关注。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公告在交易中心网站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请保持关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 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公章包含电子公章或企业公章，签字包含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三开标室；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未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解密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专家_4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一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 1440000.00 元（壹佰肆拾肆万元整）；二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 1290000.00 元（壹佰贰拾玖万元整），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0.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荣财字[2022]21号《荣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所属行业类别为农、林、牧、渔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
------	----------------------------	--

		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 内的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并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的产品。
10.4	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荥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荥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荥阳市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或工作动态栏查询联系。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荥阳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蒙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部分
- 五、综合部分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 条款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供应商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3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并按照相关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制作：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安装，并使用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实施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3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解密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因加密电子供应商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等内容。

7.2.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7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采购变更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少于 3 个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采购变更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附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结果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2.2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 报价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2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60分	项目实施 方案（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详细、完善、必要性、科学合理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可实施性强，响应程度高的得计9分；内容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有说明文件，可实施性较强，响应程度较高的得5分；基本合理、切合实际，响应程度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工作进度 计划（9分）	根据本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紧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可实施性强，响应程度高的得计9分；内容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有说明文件，可实施性较强，响应程度较高的得5分；基本合理、切合实际，响应程度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障 措施（9分）	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作业区域准确度、喷药质量、防治效果等。措施科学合理，充分保证服务质量的得9分；措施较完备，能较好保证服务质量的得5分；措施一般，基本能达到技术要求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喷洒药剂 环境保护措施 （9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对喷洒药剂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可实施性强，响应程度高的得计9分；内容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有说明文件，可实施性较强，响应程度较高的得5分；基本合理、切合实际，响应程度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可实施性强，响应程度高的得计8分；内容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有说明文件，可实施性较强，响应程度较高的得5分；基本合理、切合实际，响应程度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人员安排和主要投入设备（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编制人员安排计划和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内容清晰、准确、完整且方案先进、合理、完整的得8分；方案较先进、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方案基本完整5分；方案欠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完整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8分）	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包括飞行突发事故和防治过程可能造成的药物伤害以及地面防治安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全面、合理、完整的得8分；内容较先进、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方案基本完整的得5分；内容欠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完整1分；缺项不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20分	企业业绩（4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服务承诺（10分）	1、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质量和进度控制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可实施性强，响应程度高的得5分；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有说明文件，可实施性较强，响应程度较高的得3分；基本合理、切合实际，响应程度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突发应急情况的合理应对、履约风险应对及其他实质性优惠的承诺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可实施性强，响应程度高的得5分；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有说明文件，可实施性较强，响应程度较高的得3分；基本合理、切合实际，响应程度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进行综合打分。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可实施性强，响应程度高的得6分；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有说明文件，可实施性较强，响应程度较高的得3分；基本合理、切合实际，响应程度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含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 2.2.2 (1) 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 2.2.2 (2) 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 2.2.2 (3) 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2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投标文件为依据，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_____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防治内容

1. 防治区域：蒙阳市城区以外生态廊道和片林等区域。
2. 防治对象：杨树食叶害虫，预防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
3. 防治面积：
4. 防治目标：防治效果达到 85%以上。
5. 服务方式：结合项目特点配备专业设备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指定范围内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和防治工作。

二、防治时间

计划防治时间，根据天气情况和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确定具体防治作业日期。

三、防治验收

1. 验收方式：针对防治区域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按照林区面积的大小，抽取一定比例面积作为调查点进行现场调查。
2. 验收范围：本项目涵盖的整体作业区域。
3. 验收内容：观察树上或树下的活幼虫和树下蛹的数量，调查有虫株率，观察树上或树下的死幼虫数量。

四、结算方式

1. 防治面积____ 亩，30 元/亩，总计____ 元人民币（大写：____ ），以上包含防治监测服务以及药剂等费用。
2. 根据防治面积据实结算，最高不超过预算金额。

3. 防治作业结束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4. 支付方式：双方同意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款项, 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票据，甲方收到票据后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结算，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甲方支付上述款项。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有权对乙方的防治服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2. 指定人员配合乙方人员开展防治服务工作，提供工作上的便利，乙方服务后，指定人员应在记录表上签字认可。

3. 做好防治前后的配合工作，乙方需在甲方指导下落实病虫害的综合防范措施。

4.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乡镇对防治区域内的蜜蜂、桑蚕等养殖户摸底、排查、驱散工作，并在防治前对养殖户进行书面告知及防范提示，避免出现不必要的损失。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确保服务质量，使虫害密度达到防治验收标准，如不达标甲方有权按照防治效果扣除部分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 配合甲方做好防治前相关准备工作，协同甲方完成作业记录，防效调查及验收工作。

3. 现场服务时，要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操作。

4. 负责药剂使用技术，并完成调配及加注工作，使用的药物和器械应安全有效。

5. 承担防治中防治器械、水源、药剂及其他配套设备或物资。

6. 帮助甲方落实病虫害的综合防治措施，提出意见。

7. 负责防治前对防治范围内的蜜蜂、桑蚕等养殖户进行进一步排查，防治时疏散养殖户或避开养殖户。

8. 防治中出现的事故和不可预测的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9. 为确保年度内林业生态安全，乙方完成本次防治作业后，义务负责重点区域监测和防治。

10. 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签定补充协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的生效、终止于变更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须共同遵守、履行。

2. 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合同一旦生效双方不得违约。

3. 合同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或变更合同，经协商一致后，方可终止或变更本合同。

4. 如遇法律规定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双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协商可终止合同，但必须付清终止前发生的服务费用为前提。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荥阳市惠民路 28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荥阳市林业局2025年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2、最高限价：一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 1440000.00 元（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二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 1290000.00 元（壹佰贰拾玖万元整）。

3、采购内容：G234、S312、连霍高速、郑云高速、西南绕城高速等生态廊道；高村乡、广武镇、王村镇、汜水镇、豫龙镇、贾峪镇、城关乡、金寨乡等已发现疑似美国白蛾虫害的廊道及片林，预计防治面积9.1万亩次；采用植保无人机、雾炮车、移动式高压水枪等立体防治相结合方式，近距离精准喷洒方式；采用内吸性和触杀类药剂；本项目共划分两个标段：

一标段：广武镇辖区、豫龙镇辖区、京城办事处辖区、索河办事处辖区、贾峪镇辖区、乔楼镇辖区、崔庙镇辖区等建成区域以外区域的廊道和片林，防治费用：每亩30元，防治面积约4.8万亩，合计约1440000.00元。

二标段：高村乡辖区、王村镇辖区、汜水镇辖区、高山镇辖区、金寨回族乡辖区、城关乡辖区、刘河镇辖区、环翠峪管委会辖区等建成区域以外区域的廊道和片林，防治费用：每亩30元，防治面积约4.3万亩，合计约1290000.00元。

4、服务期限：6个月

二、服务要求

防治药剂：2.5%联苯菊酯、25%灭幼脲、3%甲维盐。

防治器械：采用植保无人机、远程雾炮车、移动式高压水枪等立体防治相结合的方式，近距离精准喷洒防治。

防治对象：杨树食叶害虫，预防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

防治目标：防治效果达到85%以上。

三、服务方式：结合项目特点配备专业设备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指定范围内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和防治工作。

四、防治验收

1. 验收方式：针对防治区域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按照林区面积的大小，抽取一定比例面积作为调查点进行现场调查。

2. 验收范围：本项目涵盖的整体作业区域。

3. 验收内容：观察树上或树下的活幼虫和树下蛹的数量，调查有虫株率，观察树上或树下的死幼虫数量。

五、付款方式：防治作业结束20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票据，甲方收到票据后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结算，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甲方支付上述款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部分
- 五、综合部分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实施该项目的内容，质量要求达到_____。

如我方中标，我公司承诺如下：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4)我方承诺双方签订合同后，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采购范围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部分

（注：供应商可根据评分办法中对应项目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五、综合部分

（注：供应商可根据评分办法中对应项目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本表后应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要求的资格审查材料等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七、其它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仅保留标题。）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仅保留标题。）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五）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